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 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以下称缔约双方），为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持外交护照人员之间的相互往来，促进基于信任和团结的互利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外交、领事人员

一、缔约一国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作为外交、领事机构或签有总部协议的常驻代表机构的成员，前往缔约另一国任职期间，或从缔约另一国离开，免办签证。派遣国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将上述人员的任命和职务通知接受国。

二、当第一款所述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为派遣国公民并持有效的外交护照，并与第一款所述人员居住在同一住所，享有同等的免签待遇。

## 第二条 其他旅行事由

一、瑞士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不包括第一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在任意连续的180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出境并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本款所述人员如欲定居，或从事工作、学习、新闻报道等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前申请签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不包括第一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在任意连续的180日内，在瑞士入境、出境并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但不可以在瑞士从事包括个体经营在内的任何工作。

三、在入境瑞士前，若已过境一个或多个完全执行申根协定有关跨境和签证规定的国家，则进入由上述国家所构成的区域的外部边境的日期被视为在此区域停留（不得超过90日）的第一日，离开此区域的日期被视为在此区域停留的最后一日。

### 第三条 入境口岸

本协定第一、二条所述瑞士公民应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依据本协定享受免签待遇的上述公民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履行相关手续。

###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

一、缔约一国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停留期间，应当遵守所在国的入境、停留规定以及当地的法律。

二、本协定中所述的护照应符合接受国的法律对于护照有效性的规定。

### 第五条 高官访问

缔约一国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国之前，

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 第六条 拒绝入境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其他重要原因，缔约一方的主管部门有权拒绝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缔约另一国公民入境和停留。

## 第七条 通告相关文件

一、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应通过外交途径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的30日内，交换各自的护照样本。

二、如启用新的外交护照或修改现有的外交护照，缔约一方应在新护照使用前至少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告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或修改后护照的样本及相关适用信息。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应相互协商解决有关本协定

的执行和解释方面的问题。

二、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有关本协定的执行和解释方面的争议。

## 第九条 修 订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修改本协定。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程序后应当通知缔约另一方，修改后的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后生效。

## 第十条 不冲突条款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履行其他国际协定中规定的义务，尤其是1961年4月18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4月24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有效期和生效

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程序后应当

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后生效。

## 第十二条 中 止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其他重要原因，缔约一方有权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中止协定前，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告缔约另一方。当中止协定的理由不存在后，中止协定的缔约一方应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恢复生效。

## 第十三条 协定终止

缔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后失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

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瑞士联邦委员会

代 表